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85號

原告 葉芳瑜

被告 李皓淵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5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

法官 鄧煜祥

法官 梁世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翊凱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